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海应复字[2020] 1 号

类别：B

签发人：王晓龙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政协海口市第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 348 号提案答复的函

中国民主同盟海口市委员会：

贵委《关于尽快健全海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的建议》（第 348 号）收悉。非常感谢贵委对应急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升全市应急物资储备能力问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防灾救灾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加强我市备灾救灾储备工作，补齐短板，提升全市应急物资储备能力，顺应“大应急”管理格局新要求，更好地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我市应急物资储备工作采取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为辅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模式，拓宽物资多元化储备渠道，

与我市各大商超等企业签订生活物质的供货协议，确保遇到紧急情况时进行调拨；利用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原址闲置的土地，拟建一座三层的丙类综合应急仓库，总建筑面积 7787.52 平方米，主要储存应急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应急药品及防疫物资，发挥好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应急救援物质保障功能，更好地服务应急管理工作。目前，我市储备有冲锋舟、橡皮艇、油锯、发电机等“三防”物资和装备价值约 700 余万元，储备棉被、帐篷、衣服等救灾物资价值约 680 万余元，同时与大润发超市等企业签订生活物质供货协议；防疫医疗物资储备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动态储备，防疫药品物资根据药品的有效期及质量要求适时进行轮换，确保储备的库存总量不低于计划总量的 60%。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反弹风险，按照不少于 3 个月用量储备核酸检测试剂和设备，不少于 1 个月用量储备重点救治药品、重要医疗防护物资、恢复期血浆、医疗设备、专用仪器和设备、消杀产品等；已建成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87 个，应急加工网点 4 个，应急配送网点 2 个。

二、关于注重专业队伍建设问题

2018 年以来，我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把专业队伍建设作为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建设的关键因素整体谋划，出台《贯彻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 年）〉实施意见》，着力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统筹推进专业队伍建设。研究制定了《关于引进

“千名医学人才和百名银发精英”实施方案》，计划到 2025 年，引进、培养各类医学人才达到 1000 人、吸引卫生银发精英达到 100 人。自实施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以来，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引进卫生专业人才 647 人，其中高级专家 34 人；柔性引进 3 个专家团队（市人民医院引进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乳腺科吴旻教授等 7 人专家团队，市骨糖医院引进上海第六人民医院罗劲松、江潮胤等 27 名专家团队，市第四人民医院引进北京安贞医院张英川教授等 8 人专家团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的若干措施》有关精神，市人民医院等 6 单位紧急启动招聘程序，紧急招聘发热门诊、重症、呼吸、急诊医生，护士和检验人员 202 人，进一步充实加强一线防治防疫人才队伍。同时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各领域专家库建设，聘请有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开展专家服务工作，内容包括对全市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等行业领域进行安全检查、事故应急处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

三、关于注重提升应急演练频次和覆盖面的问题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是应急管理工作一项重要内容，是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我市强化应急演练力度，提升应急演练频次和覆盖面：一是强化应急演练计划部署。每年初，以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名义下发年度应急预案演

练活动方案，明确年应急演练的指导思想、目的、内容和方式，要求各单位采取综合演练与单项演练相结合、桌面推演与实战演练相结合的方法组织实施，并扩大演练参与面。二是加强应急演练指导和监督。重点加强应急演练方案审查把关，加强应急演练进度跟踪，并不定期通报演练进度。三是充分发挥应急专家在应急演练中智囊团作用，积极开展应急专家点评应急演练活动。2019年全市完成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场14次（其中组织防灾减灾实训演练1场次、防风防汛应急演练3场次、码头泊位危险品泄漏船岸联合演练1场次、学校地震应急疏散演练3场次、PE90燃气管道防风防汛抢险演练1场次、登革热疫情处置应急演练1次、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演练1场次、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演练2场次）。今年截至8月底，全市共完成各类应急演练16场次（其中辐射事故应急演练1场、地震应急演练3场次、防洪防汛应急演练4场次、矿山安全生产演练1场次、船舶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演练2场次、市高考模拟演练1场次、文明东隧道火灾事故应急演练1场次、电梯应急救援演练1场次、燃气消防联合应急演练1场次、危化品泄漏应急救援演练1场次）。通过演练，检验和完善了应急预案、锻炼了应急队伍、磨合了应急机制、增强实战经验，提高了应急处置能力。

四、关于加强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社会动员的问题

（一）抓好应急宣传教育，增强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

一是将应急宣传教育纳入年度应急管理工作中，并明确应急宣传

教育重点。二是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采取现场急救技能展示、微信有奖问答、发放宣传资料和在公众场所悬挂条幅、张贴画、展板等方式，深入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进公众场所、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村居）、进家庭活动。三是利用海口广播电视、“海口发布”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等宣传载体广泛进行应急知识宣传。四是通过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方式，开展防灾减灾和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提高市民群众自救互救基本技能。

（二）加强社会动员，提高应急处置效果。社会动员机制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群众作用发挥多少是衡量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志。今年新冠肺炎发生以来，市委、市政府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使命担当，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紧迫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及时吹响疫情防控狙击战号角，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成立市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加强协调，根据疫情进展情况和防控工作进展，及时做出高效应急决策，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市委组织部下发了《中共海口市委组织部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海组通〔2020〕5号），积极动员全市各级政府、社区和党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凝聚形成联防联控的强大合力，

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同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下发了《海口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强化落实疫情防控 I 级响应措施的通告》，积极动员全市民群众减少走亲访友，避免与外来人员接触，多居家自我保护；不得召集、不得参加公期、集市、集会、庙会等群体性聚集活动和各类文化演出活动等任何形式的人群聚集活动等，大大地提升重大突发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和公共卫生治理水平。

五、关于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要及时、精准、权威、具体问题

近年来，我市大力加强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系统建设，规范突发事件应急信息发布工作。一是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建设。根据《海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暂行管理办法》，出台了《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输和发布流程规定的通知》（海府办〔2018〕3号），进一步规范了预警级别、紧急程度、发布流程和权限等。二是成立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按照《海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海口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的通知》（海编〔2016〕23号）要求，成立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设在市气象局），并配备相关工作人员，主要负责我市各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承担我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工作等。三是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近年来随着自然灾害发生的次数越来越多，特别是我市在夏季强对流天气的强降雨、台风伴随暴雨以及受天文潮海水顶托，造成城区道路严重内涝积水。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协调全市各部门共同处置台风、洪水、强降雨、干旱等灾害的部门，承担市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及时修编了我市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根据灾害的发展，实时启动不同等级预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积极与市气象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交警支队等部门做好会商工作，联合新闻媒体、市气象局通过电视、报纸、微博、微信群、电子显示屏和电视等渠道发布雷雨大风和暴雨预警及城市积涝等预警信息，实时向市民和游客推送风情、雨情以及道路积水、交通疏导等防灾减灾信息。四是建立健全新闻发布管理制度，我市印发了《海口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制度》《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新闻发布工作的通知》，明确新闻发布主体、发布流程等事项，规范开展新闻发布工作，通过“海口发布”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首发，确保信息发布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在处置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舆论关注的事件中起到澄清谣言、解疑释惑，主动引导舆论的作用。新冠疫情发生之后，为做好疫情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组织疫情防控专题新闻发布会，建立新闻发布日制度，从2020年1月31日起，市政府新闻办每日召开新

闻发布会，采取邀请市政府领导、防控指挥部领导小组负责人等轮流发布、市卫健委负责人固定发布的方式，及时发布最权威、最关键的信息，向媒体和社会通报全市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成效。疫情期间，连续举办了28场疫情防控专题新闻发布会，及时把市委市政府应对疫情的决心和举措向社会传递，凝聚起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广泛力量。

专此函复。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邓鹏，联系电话：68723813)